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50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康奋军，男，1982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陕西省岢岚县

被执行人：吴维佳，男，1982年4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4民初第701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付款义务，即归还申请人借款800000元、利息56898元、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并缴纳诉讼费10900元，执行费10400元。审理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维佳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陈家山路388弄2号1103室的房地产一套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维佳名下的上海市嘉定区陈家山路388弄2号1103室的房地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
法 官 助 理 朱 英
书 记 员 沈 晓 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